

附件 1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落实衔接 国务院取消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17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取消依据
1	企业集团登记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取消审批后,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在名称中使用“集团”字样的标准和要求。2.强化企业母公司(集团公司)的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国务院 关于取消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2	分公司设立备案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该事项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维护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公司设立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监管。	《国务院 关于取消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3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结构备案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原工商总局令 2014 年第 63 号)	取消该事项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维护好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部门协同监管。	《国务院 关于取消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4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该事项后,市场监管部门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国务院 关于取消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取消依据
5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市、县)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登记管理条例》《个体工商户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改为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自主申报名称,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注册登记时核准名称。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库,引导企业自行申报符合规则要求的名称。2.建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明确企业名称禁用规则,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加强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3.简化优化工商登记程序,实行“一告知”,提高企业登记办理效率,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名称。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6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2.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维修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3.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4.建立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7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审批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国务院关于印发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取消审批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将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按照国内道路运输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依法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2.严格执行道路运输安全相关规定,加强安全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8	国际道路运输许可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明确国际道路运输相关要求。2.加强与海关、边检、交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加强对有关车辆的管理和动态监控。3.加强信用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违法失信企业退出机制。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9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取消审批后,交通运输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及入驻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相关标准,推动站(场)建设标准化。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诚信考核制度。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0	农业机械维修合格证	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规范维修企业服务,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加强行业自律,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2.加强修理人员技能培训,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3.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抽查检查力度,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4.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取消依据
14	澳门在就 港内地可 台人内业	设市力社障或审便务 区级资会部行批民服 的人源保门政和服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 于调整行政审 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 52号)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台港澳人员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失业登记、劳动保障权益保护等方面,严格按照国家政策,抓好落实。	《国务院关 于取消一 批行政许 可事项的 决定》(国 发〔2018〕28 号)
15	国内企 境外在 业投办 外开(金 业除 企核 外初 审	自 治 区 商 务 厅	《境外投资管 理办法》(商 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取消地方初审后,由商务部直接受理审批,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商务部等七部门制定的《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号),采取重点督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加强监管。	《国务院关 于取消一 批行政许 可事项的 决定》(国 发〔2018〕28 号)
16	假肢和 矫形器 (辅助生 具配产 业资企 认定格)	自 治 区 民 政 厅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审批后,自治区民政厅要严格按照民政部制定的假肢和矫形器生产装配有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信息共享,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共享至自治区级共享平台,地方民政部门及时获取。2.实施年度报告制度,生产装配企业每年编制报送年度报告。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调查处理投诉举报,依法处罚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开。4.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时公开信用信息。5.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国务院关 于取消和下 放一批行政 许可事项的 决定》(国 发〔2019〕6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取消依据
17	国产药注册初审	自治区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取消地方初审后,由国家药监局直接受理国产药品注册申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16号)